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号）。

二、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1年4月24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